

江西省中医管理局

赣中医药科教函[2021]9号

关于组织申报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重点 研究室、临床研究基地（第二批）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省直卫生健康单位，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江西省中医药条例》要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快中医药强省建设，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搭建中医药科研平台，提升中医药科研能力，增强新发突发传染病中医药防控科技支撑能力，提高中医药临床疗效和服务水平，省中医药管理局决定启动江西省中医药重点研究室、临床研究基地（第二批）建设，现就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研究室建设项目

（一）建设目标：按照创新与继承、创新与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创新与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紧密结合的建设思路，搭建一批能够按照中医药规律开展较高水平研究的科研平台、培育一批科技领军人物和相对稳定的较高水平的中

医药研究的专门人才、取得一批对中医药学术和技术发展有较大影响的成果。

（二）建设内容：聚焦江西地区常见疾病、常见重大疾病、重要传染病的预防、诊断、治疗、评价；中医基础理论概念、内涵的规范化、中医病因病机的证治分类；中药药性理论与中药资源利用、中药炮制、中药药理、江西道地（主产）中药材药效、方药药效、药食同源等，有重点地深入开展相关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不断提高医疗、科研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三）申报对象：全省各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医药相关企业等。

（四）申报范围：按《重点研究室命名规范参考》（附件1），应尽可能明确具体的细分领域、重点方向等。

（五）申报条件：

1. 负责人必须是高级职称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在本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并有足够的时间、精力从事研究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

2. 申报团队的年龄、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人员相对稳定，并有专职科研人员，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占比不低于50%。

3. 必须有1-3个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且与本单位的科研优势和发展重点一致，研究实力较强，每个研究方向上均有优秀学术带头人，在本领域有一定的影响，有能力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任务。

4. 研究室具备与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相匹配的设施和设备，有独立、专有的科研办公用房，科研业务用房相对集中，信息网络化管理应用良好。

5. 依托企业建设的重点研究室除具备上述条件外，必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必须有内设科研机构，具备中试和生产的规范基地和支撑科研活动的实验条件与场所。上一年度没有研发投入的企业，不得申报。

二、临床研究基地建设项目

（一）建设目标：合理布局基地，重点针对具有江西中医药防治优势的病种整体布局，推动临床科研一体化，逐步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同时开展临床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对所在地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起到引领、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为江西中医药传承创新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内容：提升中医药临床科研能力，加强疑难重大疾病和临床诊疗有明显江西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的重点病种研究，促进中医药临床学术思想、诊疗技术的传承与创新，加强相关科研平台和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提高中医药临床科研的整体水平。

（三）申报对象：全省三级甲等中医医院。

（四）申报范围：病种名称及代码使用《中医病症分类与代码》（修订版）中医疾病名术语与分类代码。

（五）申报条件：

1. 负责人必须是高级职称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在本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基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一直从事中医药临床研究工作，近5年承担或已完成省级及以上科研任务。

2. 申报团队的年龄、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人员相对稳定，并有专职科研人员，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占比不低于50%。

3. 对所在地区中医临床、科研、人才培养起到引领、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

4. 医疗卫生机构必须为省级（重点）中医特色专科（专病）、基层特色专科建设项目单位。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根据要求进行申报并填写《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重点研究室申请书》（附件2）或《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临床研究基地申请书》（附件3），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各地市的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报所在地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审核。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汇总本地区的申报材料，省直单位、省属企业汇总本单位的申报材料，填写《申报单位汇总表》（详见附件4），于2021年6月9日前将申请书纸质版一式三份、证明材料、申报单位汇总表邮寄至省中医药管理局科教处，申请书、申报单位汇总表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

（二）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专家进行评估遴选，经审核后批准立项，确定重点研究室、临床研究基地名单。

四、注意事项

（一）已经批准、认定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2020年批准立项建设的重点研究室、临床研究基地不作为本次申报对象。

（二）参照《重点研究室命名规范参考》（附件1），在二级目录领域之下的同一个研究方向各单位仅能申报一项；参照《中医病症分类与代码》（修订版），同一个病种各单位仅能申报一项。2020年已经批准的重点研究室的研究方向、临床研究基地研究的病种不作为本次申报的范围。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中医药局科教处曾莉娟、周盛大

联系电话：0791-86273861 86256391

联系地址：南昌市豫章路72号省中医药管理局科教处

邮箱：jxzgjkj@163.com

附件：1. 重点研究室命名规范参考

2. 江西省中医药重点研究室申请书

3. 江西省中医临床研究基地申请书

4. 申报单位汇总表



